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职〔2023〕164号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 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即将进入毕业学年前的最后一个暑假。为推进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评价工作提质扩容，确保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度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评价发证指标，请各区结合实际情况，以 2024 届高职及以上毕业生为重点群体，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现就有关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开展政策宣传，加强沟通联络。**各区要加强统筹部署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拓展政策宣传渠道，积极组织“进校园”政策推

介，集中推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技能提升补贴等系列政策，确保政策精准高效直达高等院校及毕业学年学生。加强工作主动性，定期走访属地院校，构建政校联络机制，争取校方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支持。

**二是做好跟踪服务，深化评价扩容。**各区要抢抓7-8月暑假黄金期，加强与院校评价服务部门对接，及时提供“一对一”指导服务，大规模开展毕业学年学生评价。对已完成专业评估的高校，督促学校及时联系市职鉴中心考务管理科，办理开通团体申报权限，为后续申报评价做好准备。对已开通团体申报权限的高校，协助院校尽快制定并落实学生评价计划，6月份可进行预申报。同时，畅通评价供需双方对接，指导社会评价机构优先安排院校学生在暑期参加评价。对因评价需求集中导致评价资源挤兑、一时无法满足评价的，各区要加强资源整合，全力协调解决，最大限度地为评价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问题矛盾的，要加强上下联动，及时向市职鉴中心反馈，确保各项工作环环相扣、有序衔接。

**三是排摸评价需求，推进专业扩面。**各区要在做好已备案院校指导服务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市陆续推出的社会化评价项目，深入挖掘更多的专业评估需求，充分调动院校及学生积极性，不断扩大毕业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专业覆盖面。对经摸底确有需求的，请及时反馈市职鉴中心研发管理科开展专业评估。

**四是制定计划安排，及时报送材料。**本市高职及以上院校专

业评估情况、团体申报权限开通情况、历届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评价情况等信息将一并提供给各区（另行转发），请各区对照目前实际情况，尽快对接属地院校，梳理形成今年下半年各高职及以上院校评价计划安排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6月20日前报送市职鉴中心考务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余欢荣 62748577 转 7135（研发管理科）

胡淑凤 62748577 转 7127（考务管理科）

附件：2023年下半年高职及以上院校评价计划安排表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3年下半年高职及以上院校评价计划安排表

区人社部门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序号	申报院校名称	专业名称	职业（工种）名称	对应的评价机构名称	评价计划（人次）			计划实施月份
					中级/四级	高级/三级	小计	
合计								

区人社部门联系人：

所在单位及职务：

联系方式：

备注：表格不够可增行、续页。